（上接B615版）

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汪国清、郎丰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情况如下：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含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乐平东盛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44.32	主要原因系2024年度实际发生的业务量减少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81.00	1,518.29	
	小计	5,261.00	1,563.1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99.67	
	小计	150.00	99.67	
租赁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0	72.80	-
	小计	75.00	72.80	-
合计		5,486.00	1,735.58	-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年初至2月31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含税）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408.20	4.99%	533.31	1,518.29	1.72%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调整
	乐平东盛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80.00	0.09%	7.71	44.32	0.05%	
	小计	4,488.20		541.02	1,563.1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20.00	0.26%	263.44	99.67	0.07%	
	小计	520.00		263.44	99.67		
租赁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0	46.61%	17.82	72.80	45.25%	-
	小计	75.00		17.82	72.80		-
合计		5,083.20		822.28	1,735.58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1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757657501195
注册资本	24,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汪国清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合氰、氟、氯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核准的内容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7.75%），海昌龙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5.50%）、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67%），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20%）等相关股东。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汪国清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在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需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和关联方各方共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时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柏新材”）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以上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在上述授信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柏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贸易”）、全资子公司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宏柏”）、全资孙公司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维高科”）；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719.47万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宏柏贸易、九江宏柏、江维高科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宏柏贸易、九江宏柏、全资孙公司江维高科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相关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担保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统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宏柏新材	宏柏贸易	100%	84.19%	0	30,000.00万元	14.28%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宏柏新材	九江宏柏	100%	0.29%	0	5,000.00万元	2.38%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宏柏新材	江维高科	100%	49.24%	4,241.07万元	65,000.00万元	30.93%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宏柏新材	宏柏贸易	100%	84.19%	0	30,000.00万元	14.28%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宏柏新材	九江宏柏	100%	0.29%	0	5,000.00万元	2.38%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宏柏新材	江维高科	100%	49.24%	4,241.07万元	65,000.00万元	30.93%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

1.名称：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月15日

3.注册地点：中国澳门

4.法定代表人：纪金舜

5.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6.经营范围：一般化学品的销售及贸易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27,634.3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194.2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6,814.43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8.17万元。

（二）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1.名称：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11月3日

3.注册地点：江西瑞昌

4.法定代表人：宋建坤

5.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海关、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49,330.4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9,140.3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23.99万元。

（三）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6月25日

3.注册地点：江西乐平

4.法定代表人：李明亮

5.注册资本：4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聚乙烯醇、乳液、涂料、胶粘、白乳胶制造及销售；供热服务；其他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54,896.3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7,863.1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2,002.56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493.90万元。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是否有反担保：无。

担保合同签订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宏柏贸易、九江宏柏、全资孙公司江维高科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宏柏贸易、九江宏柏、江维高科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相关意见

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授权担保额度，是出于其经营需要，有利于满足其现阶段业务需求及其稳定持续发展。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719.47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7.7%。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15日，公司通过公司OA系统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5.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8.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9.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解退、被公司免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期不再续约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由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尚未解除限售的35,162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由于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尚未解除限售的27.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拟回购注销股份37282.4万股。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或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亿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2167.9031万股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11.83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8145.156万股。具体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以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办理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基于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和2024年7月19日分别实施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故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详见2023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及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3.5566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6.0031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8145.156万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与来源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38145.156万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85,156	2,685,156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32,310,656		632,310,656
合计	634,995,811	2,685,156	632,310,656

注：上述股本结构以公司2025年3月31日股东名册为计算依据。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监事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业绩考核条件，所涉及的2685.156万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注销股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2685.15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当日总股本的0.4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34,995,811股变更为632,310,65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634,995,811.00元变更为632,310,656.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西省乐平市乐山工业园同区宏柏科技园应用中心

2.申报时间：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6月14日（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康昌煜

4.联系电话：0798-6806061

5.传真号码：0798-6811395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有效期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邮政银行乐平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	3,000.00	2023/9/6—	1.55%	2023/12/1 赎回1000万，2024/1/9赎回1000万，剩余1000万未赎回
邮政银行乐平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	2,000.00	2023/9/6—2024/3/6	1.80%	是
邮政银行乐平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	500.00	2023/12/1—2024/2/26	1.55%	是
合计			5,500.00			

6.闲置募集资金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7.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8.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629.81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资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该募投项目合计剩余募集资金2,943.31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资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九江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宏柏贸易”）增资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建设。其余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度投入实施主体。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由乐平市黄金埠工业园区实施，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8,34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28,000.00万元，项目工艺技术发生改变，由两锥搪法变更为氯化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上述第二次已拟变更募投项目“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由乐平市黄金埠工业园区实施，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8,34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28,000.00万元，项目工艺技术发生改变，由两锥搪法变更为氯化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上述第二次已拟变更募投项目“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合计剩余募集资金2,943.31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资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629.81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资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况：

（1）发行费用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销费用	保荐费用	审计费用	律师费用	资信评级费用	信息披露费用	其他费用	发行费用合计
1,000.00	200.00	200.00	100.00	50.00	300.00	167.17	1,817.17

（2）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乐平支行	569800000000000	0.00
中国银行乐平支行	569800000000000	0.00
中国银行乐平支行	569800000000000	0.00
合计		0.00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色环保化工新材料项目	否	21,464.83	21,464.83	21,464.83	-	21,829.49	364.66	101.70%	2023年6月	896.25	是	否
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	是	5,640.45	5,640.45	5,640.45	-	5,740.53	100.08	101.77%	2023年7月	72.96	否[注1]	否
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9,236.25	6,979.37	1,666.85	6,979.37	-	100.00%	2024年11月	-	否[注1]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99.87	4,099.87	4,099.87	-	4,247.42	147.55	103.60%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否	7,188.54	7,188.54	7,188.54	-	7,479.92	291.38	104.05%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否	4,948.83	4,948.83	4,948.83	906.64	4,574.05	-374.78	92.43%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451.79	24,708.67	24,708.67	-	22,451.79	-2,256.88	90.87%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75,030.56	75,030.56	75,030.56	1,757.49	73,302.57	-1,727.99	97.7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2020年12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总产能：5,000吨氯变氯苄产品，项目工艺技术发生改变，由两锥搪法变更为氯化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上述第二次已拟变更募投项目“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由乐平市黄金埠工业园区实施，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8,34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28,000.00